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24,953.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7 月 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7 月 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3 年 6 月 2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海通期货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7770C 类代码:007771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050C 类代码:008051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178C 类代码:008179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997C 类代码:008998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180C 类代码:008181
同泰远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842C 类代码:008843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1002C 类代码:011003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2696C 类代码:012697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2911C 类代码:012912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2496C 类代码:012497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728 C 类代码:008729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9278 C 类代码:009279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3490 C 类代码:013491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3706 C 类代码:013707
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3657 C 类代码:013658
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 类代码:013849 C 类代码:013850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4938 C 类代码:014939
同泰泰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5340 C 类代码:015341 E 类代码:015342
同泰新能源优选 1 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5145 C 类代码:015146
同泰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A 类代码:016316 C 类代码:016317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6314 C 类代码:016315

投资人可通过海通期货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赎回等业务。

如后续海通期货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海通期货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规则与期限以海通期货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通期货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期货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海通期货的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133
网址:https://www.htfutures.com/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部分基金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开混合	-	501066	不开通	
2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	-	501053		
3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	A 类份额	501049		
4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开混合	-	169107		
5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开混合	-	169103		
6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开混合	-	169102		
7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	-	017775	10 元	无级差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55-5728	https://www.hcfunds.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新浪仓石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新增委托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新浪仓石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新浪仓石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5779)。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邵文静(商务)
电话:187012242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二、通过新浪仓石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新浪仓石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新浪仓石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新浪仓石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新浪仓石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新浪仓石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新浪仓石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新浪仓石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在新浪仓石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新浪仓石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新浪仓石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新浪仓石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4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 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嘉实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嘉实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196
2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197
3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366
4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2367
5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899
6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3900
7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261
8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262
9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7098
10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7099
11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7176
12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7177
13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7178
14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7445
15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7446
16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份额	00362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22]3171 号文注册,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即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关于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A
2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C
3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F
4	014856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 A
5	01485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 C
6	014858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 F
7	016362	建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8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9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客服电话:400-618-3355
网址:https://www.wxzq.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1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 A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59	0051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532	1.33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8,047,490.08	422,350,149.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177	1.164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3 年 06 月 2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 2023 年 07 月 0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59 /C 类 005160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认/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nbank.com.cn	(0519)9600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民生加银月月乐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民生加银月月乐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16596)的销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管产品公开销售,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管产品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管产品公开销售,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销售对象调整事宜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上述相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上述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平安银行将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016456
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C	016457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 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含),结束日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银行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平安银行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